

# 港警国安处悬红通缉 八名被指违反国安法的海外港人

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宣布，悬红共800万港元（约138万新元）通缉八名被指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的海外港人，当中包括三名前立法会议员许智峰、罗冠聪和郭荣铿。

综合《南华早报》《明报》《星岛日报》等港媒报道，香港警务处国安处星期一（7月3日）下午召开记者会，公布悬红800万港元通缉八名被指违反国安法的海外港人的消息，每名被通缉者悬红100

万港元。

这是《香港国安法》2020年6月30日实施以来，香港警务处国安处首次悬红通缉被指违反国安法潜逃海外的香港人。

被悬红通缉的八名香港人是任建峰、袁弓夷、郭凤仪、郭荣铿、许智峰、蒙兆达、刘祖迪和罗冠聪。他们目前分别定居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美国和英国等地。他们被指犯下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罪、

鼓吹制裁香港、香港官员、法官和检控人员，破坏行之有效、不受干预地司法权的情况、为外国出谋献策，以打击香港金融制度甚至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香港警务处国安处总警司李桂华说，被悬红通缉者触犯十分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名，警方高度重视相关案件，因此每人悬红100万港元，希望市民提供消息。

香港警务处国安

处高级警司洪毅说，国安处已掌握上述八人触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证据，有关罪行昭然若揭，警方必定会全力追究。除了向法院申请拘捕令、通缉窜逃海外的八人之外，也必须防止有人利用不同途径，包括金融机构账户等，协助上述八人继续危害国家安全。

李桂华强调，向海外通缉者悬红100万港元的做法，绝不是搞政治秀或散播白色恐怖，而是想将有关人士绳之于法，有助日后拘捕或检控行动，将相关人士送上法庭。他也说，只要有人提供有用消息，警方便可据此拘捕涉案相关人士，并发赏格给提供消息者。

李桂华说，如果被通缉者主动放弃犯罪、主动投案、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、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或提供重要线索让警方侦破其他案件，法庭可向被告从轻和减轻处罚，因此希望他们珍惜这个机会回港自首。

香港警方强调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不要妄想他们潜逃海外，就可以逃避刑责。任何人士或组织不论身处何方，或用任何方式，只要涉嫌犯下《香港国安法》或香港法例下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，警方必定追究有关人士的相关刑责，要他们为自己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负上责任及受到惩罚。



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星期一（7月3日）下午举行记者会公布，警方已申请拘捕令，通缉八名潜逃海外并涉嫌犯下《香港国安法》罪行人士，包括任建峰（第一排左起）、袁弓夷、郭凤仪、郭荣铿、许智峰（第二排左起）、蒙兆达、刘祖迪、罗冠聪，每人悬红100万港元。（香港中通社）



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总警司李桂华（图源：点新闻）